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法治宣传教育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123-兴国县司法局	实施单位	兴国县司法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
	其他资金	0	
	上年结转	0	
年度绩效目标			
全面完成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，提高全民法治意识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经费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内	未超过预算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	≥10次
	质量指标	法治宣传教育覆盖率	≥97%
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	按时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全民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	不断提高公民法治意识